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週二）下午 2：00

貳、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參、主席：侯校長 志偉

記錄：林美利

肆、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112 年度的升學，在陳校長、李會長及全體老師認真的經營下，本校有非常優異的升學績效，感謝所有同仁的付出。

最近拜訪學區的行程中，不論是民意代表、里長或地方人士，無不對我們的升學、環境、校風都豎起大拇指稱好，但無可避免的是鄰近各國中的努力經營，少子化的趨勢，家長的教育參與，甚至私校的衝擊，讓我們必須更兢兢業業地接受各種嚴峻的考驗。

科學教育與品德教育是我未來的兩大目標

有效、確實、化繁為簡的行政運作一直是我的堅持，行政人員擺脫繁瑣的行政思維窠臼，利用資訊化傳輸簡化彼此間的公文互動，並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才能有更多的時間來服務教學。

此外，我希望可以多著重在學生的品德教育，尤其是尊重與同理心。我願意分享我所累積的資源與能量，但所有的精進都需要時間，我們可以一步一步完成，也要請大家一起適應。

學校各面向的經營，有賴行政單位以地域性、學區特質為標的來精心研擬，但更需要全體同仁的積極配合。反觀我們沒有其他學校困擾的招生問題，何不利用優質升學率的特點，配合積極發展下的特色課程，建立與學區國小的互聯網，為學生尋求適性多元的學習舞台。

當初遴選時，有許多轉變中的故事，但選擇了建興國中服務，我就必須不怕挑戰。當然，更希望與大家一起攜手，做點不一樣的事。找到問題，並解決它們，雖然不一定能立竿見影，但第一步必定要跨。

**建興國中的優質眾所皆知，
但我們培育出來的同學
不應該只有優異的個人成績表現
懂得團隊合作、分享學習、彼此尊重與包容
更是我們需要引導孩子的重點工作**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成果報告

※創下第一志願極佳錄取率 34%、再度稱霸府城※

應屆畢業生錄取第一志願共 182 人(畢業生 532 人)，屢創高峰!

臺南一中：108 人 (科學班 15 人、數理資優班 15 人、雙語資優班 11 人)

臺南女中：70 人(數理資優班 6 人、語文資優班 5 人、雙語資優班 7 人)

南科實中：2 人

其中五 A++滿級分有 18 人

另有 2 位會考成績能達臺南一中錄取分數，選擇就讀私立高中。

※第一、第二志願錄取總數：270 人，錄取率高達 50.7%※

考取臺南二中、家齊高中人數 88 人

※這是全體師生齊心努力的成果，也非常感謝國三畢業班導師及任課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近期工作任務

※暑假期間承辦各項研習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和新生營隊皆已圓滿完成，感謝同仁的幫忙。

(一)課程計畫上網提供教育局審查。

(二)本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已於 7/14，甄選科目及名額如下：國文科 2 名、輔導活動科 1 名、表演藝術科 1 名，感謝同仁協助擔任評審。

(三)三年級暑期輔導於 7/17-8/11 辦理完畢，感謝授課老師。

教學組

一、課表編排，困難重重 — 部分班級資優班及資源班同時段排課、體育班、教師個人因素限制不排課、兼課教師時段不排課、校舍重建……等諸多條件須一一突破，難度甚高。因此，請同仁們多多包涵不足之處。也請同仁往後若有課務需求，務必書面化提出申請，教務處會以公務需求優先受理。註：異動課表將於 9/4 早自修發放。

二、輔導課於 8/30 (星期三) 開始實施。(當天發下調查表)

三、三年級各項升學輔導方案 — 俟三年級導師開會決議確定後開始實施，屆時還請同仁們大力支持。

四、同仁們若因個人因素私下調課 — 應以不妨礙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且調課後應通知教務處，避免其餘同仁請公假時，教務處安排代課，發生衝堂狀況，影響行政效率。

五、一年級藝能科第一節上課 — 請任課教師至班級上課，以免發生學生找不到教室的情形，影響正常上課。

六、三年級複習考於 9/5(星期二)、9/6(星期三)辦理，請國三任課教師擔任監考工作。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 — 9/5(星期二)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三十分，相關人員(校長、家長會長、處室主任、級導師及各領域召集人)請準時出席。開會地點：大會議室。

八、領域時間 — 辦理教學研究會或教師研習。

(一)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訂於 9/6(三)~9/12(二)辦理。

(二)開會時間：上午九時十分(第二節)，下午十四時(第六節)。

(三)請各領域同仁準時出席。

(四)本學年度各領域時間如下：(有配課的教師煩盡量出席領域會議，參與討論)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會 場
二	社會、環教/海洋	自然、本土語	中棟 2 樓 大會議室
三	英文、人權	綜合、特教(資優)	
四	數學、生命	國文、特教(資源)、性平	
五	藝術	健體、科技、雙語	

備註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進修共同時間每學年輪調一次，每次往後半天輪調。

備註二：特教教師得配合各校普通課程領域進修，特教教師得融入各領域進修研習或參與各特教中心、分區聯盟、工作坊彈性參加。

九、學習走廊佈置 — 請相關班級(二年級)依排定時間完成佈置工作。

十、校內國語文競賽 — 10月19日(文場)、11月2日(武場)辦理，請國文老師或導師遴選各班參賽代表。

十一、臺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

日期	賽別	地點	項目
9月2日(星期六)	全市文場預賽	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9月2日(星期六)	南二區武場預賽	金城國中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9月16日(星期六)	原住民族語決賽	龍潭國小	情境式演說、朗讀
9月16日(星期六)	全市文場決賽	新化國小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9月17日(星期日)	全市武場決賽	佳里國小	國語(演說、朗讀)
9月17日(星期日)	全市武場決賽	裕文國小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十二、臺南市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為 1 次決賽，日期訂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校內初賽將擇日舉辦。

十三、本學期實習教師 3 位，感謝輔導教師，也懇請同仁多加關照。

實習老師	科目	輔導教師(導師)	輔導教師(教學)
杜羿玟	輔導活動	曾敏媛老師	曾郁斐老師
戈家豪	輔導活動	劉宜婷老師	黃郁婷老師
謝洵	輔導活動	謝曉婷老師	

十四、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請同仁務必參加。(領域研究會時轉知)

十五、對教務工作有任何建議，歡迎同仁提書面資料或直接與教務處聯繫，不勝感激！

十六、校內美術比賽統一繳件時間：9月20日(三)。

十七、教室日誌請任課教師簽名，以確認上課內容、進度，符合教學正常化，此外課堂進行不宜整節課都是影片欣賞、測驗或自修。新版教室日誌如下：

節次	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	教學進度			缺席學生座號	任課教師調代課記錄
			實際教學內容	起訖頁數	課堂隨堂測驗		
一			章節：_____ 單元/活動/影片名稱：_____ _____				

十八、校本彈性課程請任課教師務必依具課程計畫和教材落實教學。

十九、本土語三項競賽：小小解說員、youtuber 影片和魔法一頁書，鼓勵同學多參加。

二十、感謝吳忠政主任擔任本校薪傳教師。

註冊組

一、有關國中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94644、10311210575號函之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始可發給畢業證書。

(二) 111學年度下學期之各科補考皆已於8月初順利完成，感謝處室同仁和導師們的重視與協助。

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3年5月18、19日(星期六、日)。

三、113年超額比序項目待公布，若有最新消息將公告校網並另行通知導師。

四、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辦法：

(一) 依據教育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要求，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領有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等身份之學生，日後可申請就學費用優待。

(二) 附上二、三年級各班符合補助身份的學生名單確認表，請導師確認無誤簽名後，於8/31

- (四) 前繳回註冊組。若欲新增或刪減，煩請導師於表件上增減。
- (三) 若有學生無上述身份，但因家庭因素需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須詳填「家庭訪問紀錄」，經學校端初審後由教育局複審，始得補助。
- (四) 註冊組將曾有家庭訪問紀錄的學生資料列印輸出，請導師確認後簽名繳回註冊組，若欲刪減，煩請導師告知註冊組。若欲新增，煩請導師填寫申請表(有需要者請找註冊組)，以便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補助。家庭訪問紀錄表於 8/31 (四) 前繳回註冊組，以利學校初審和各項補助填報。謝謝您！

設備組

一、科展佳績：

本校參加第 63 屆全國科展，感謝楊孟勳組長、周育信組長及蔡孟倫師帶隊參賽。其中 314 陳園辰、317 方克僑及 317 江丞浩榮獲生活與應用科學(一)崇友創新研究獎，感謝楊孟勳組長、周育信組長用心指導。

二、閱讀活動：

感謝吳孟芬師，擔任閱讀推動教師，將會舉辦主題書展、午茶講座、臺灣文學館校園行動展等多項閱讀活動。另外，本學年開始班級的服務股長將兼任閱讀小推手，協助在班上宣導閱讀活動相關事宜。

(一)晨讀~~中文

依據「國民中小學推動晨讀運動」要求：國中小學校務必達成全校所有班級每週至少 1 天推動晨讀運動之目標。目前規劃如下，若有建議歡迎告知春輝：

每週二早自修 7:45~8:05(預計九月中開始實施)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實施內容	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康軒版「閱讀精選」，共有 40 篇(含測驗和問答)，每週閱讀兩篇，讓學生利用時間自我閱讀、自我測驗。(依規定完成者予以敘嘉獎 1 支)	由圖書館準備 21 套箱書，提供班級統一閱讀，在固定時間後班級交換書箱。搭配心得寫作比賽，鼓勵學生深入閱讀。(學生心得獲老師推薦者將敘嘉獎 1 支)	由圖書館準備 19 套箱書，提供班級統一閱讀，在固定時間後班級交換書箱。搭配心得寫作比賽，鼓勵學生深入閱讀。(學生心得獲老師推薦者將敘嘉獎 1 支)

◎若班級導師有其他晨讀計畫，教務處予以尊重和配合！希望大家共同營造一段沒有課業束縛的寧靜閱讀時光，讓學生養成靜下心來閱讀書籍的好習慣！圖書館另有英文的箱書，也歡迎大家借閱。

(二)晨讀~~英文

預計國一國二每週四早自習時間由各班自由播放，獎勵辦法會再公告。

https://www.icrt.com.tw/news_lunchbox.php?&mlevel1=7&mlevel2=96

(三)布可星球閱讀活動

依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898538 號函文，布可星球閱讀推廣活動至少須達成全校學生 30% 以上的參與率，請本校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網也有相關活動說明及獎勵辦法。

(四)學期閱讀活動

活動一：「個人閱讀心得成果」，學期結束前(113年1月12日)由學生自動繳回教務處，內容完整且達三篇者，敘嘉獎1支；六篇者，敘嘉獎2支，依此類推，每人上限為3支嘉獎，各年級內容寫作優異且篇數最多的同學，將擇優數名公開表揚。

活動二：圖書館配合節日或校內活動舉辦閱讀主題書展。

(五)興情書苑規定

*圖書館一節課可接受2個班級入內閱讀，煩請老師務必提前一天至場地預約系統預約。若臨時要使用的話，煩請老師先詢問圖書館的志工媽媽，是否還有空間容納，以免影響閱讀環境的品質。

*每位老師可借5本書，期限30天，若逾期則會自動停權3天，3天後即可再度借閱。

*麻煩老師不要一人用多位教師的帳號借書(因為我們有規定志工媽媽不可以)，可以請其他老師幫你借，也麻煩老師不要用學生帳號幫學生借書，感謝！

*圖書館原則上為寧靜閱讀空間，若老師需要場地進行活動，煩請事先告知。

三、科學教育

(一)感謝葉瑛吟師、熊桓翊師及楊昌勳師分別擔任本學年的理化、生物實驗室及生科教室管理人員。

(二)請教師同仁鼓勵學生參加科展，繳交完整作品說明書進入初選者，可敘嘉獎1支。

(三)煩請自然科教師要使用實驗室前先在校網的場地預約系統預約，以了解實驗室的使用情形，謝謝！

資訊組

一、暑假期間已全面換新勤學樓教室班級電腦並已連接班級大電視使用，請同仁多加利用；另南棟一年級教室班級電腦也更新為較高等級電腦連接至班級單槍。

二、無線基地台目前均已移機至班級教室內部及各辦公室(中棟辦公室除外)內，為避免班級間各教室之無線訊號干擾，資訊中心將基地台訊號強度減弱可能造成在戶外或走廊收訊不佳敬請留意。

三、同仁若有需要使用 office2019 或 office2021 軟體可參見校網中資訊組網頁教學文件；但建議使用 office365。

四、112 年度數位軟體與內容採購案本校經評選小組決議將購買以下三套軟體供師生使用：

(1)PaGamO 閱讀素養中文題組帳號授權，對象一、二年級

(2)PaGamO 閱讀素養英文題組帳號授權，對象二年級

(3)AiLead365 線上學習平臺

待教育局核撥經費及完成採購程序後將另行公告使用。

學務處

活動組

一、112 學年度各年級級導師：一年級許興仁師、二年級曾鈺真師、三年級楊玉珍師擔任。
感謝協助！

- 二、112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煩請導師協助督促班級學生，依各班所分配之主題佈置宣導，相關事項會另行通知各班編輔股長，請各班於 10 月 7 日前製作完成。
- 三、為配合 112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本校男聲、女聲合唱團、弦樂團、鼓舞隊將於第一週社團時間開始練習，指導教師分別為林淑虹師、陸震師（男聲合唱團）、尤智倩師（女聲合唱團）、林姿蒼師（鼓舞隊）、外聘弦樂團教師，請導師們鼓勵遴選上的學生踴躍參加。
- 四、臺南市學生美展訂於 9 月 13 日-10 月 3 日辦理各類各組作品收件，本校校內收件時間暫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週一），請導師或美術教師多鼓勵學生參賽。
- 五、臺南市法律達人比賽校內已選拔 3 隊，預定 10 月 18 日參加初賽、10 月 25 日參加決賽。
- （一）南區初賽：
1. 地點：中西區協進國小。
 2. 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 （二）複賽、準決賽、總決賽：
1. 地點：永康區大灣國小。
 2. 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 六、預計於 10/16（週一）班會時間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請二年級導師多鼓勵具備領導才能的學生登記參加競選，一同關心校務發展。
- 七、為迎接校慶，預計 10/30-11/3 辦理學生藝文小角落展演，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至活動組報名，將進行甄選工作。
- 八、12 年國教實施後班會活動為考核重點，請導師落實每週召開班會，依各週「學習核心」議題進行班級討論。若遇週會或校內外活動時，請在班會活動紀錄簿上註明。
- 九、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外服務學習注意事項：流程依序為，①請同學先上「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網站
(<http://163.26.134.3/12service/12service.aspx>)查詢「服務機構是否為臺南市採認機構」，②並於事前往活動組領表（或網路下載列印），③經家長簽章同意後，④至學務處登記核章並取得流水號，始完成手續。相關資料（含已登錄完成之服務學習證明書影本）請妥善留存於導師處備查。
- 十、服務時數核發請老師四捨五入法，請填「整數」；服務內容請填 20 個字內。

生教組

- 一、先感謝各位值週導護同仁，值勤時在各個路口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謝謝您的辛苦付出，值週表已發放至專任老師及行政同仁們辦公室的桌上，若有疑問或沒拿到，請洽詢生教組。
- 二、11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學期謹訂於9月13日(星期三)早上7:45預演，於9月21日(星期三)早上9:21正式演練，屆時請全校同仁幫忙協助。
- 三、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宣導，凡「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已屬「體罰」，另有關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行為已達違法處罰程度，均應嚴加禁止。教師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

輔導學生之目的；教師於輔導管教時，應合乎目的性、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審酌學生個別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請參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附件一)與懲處參考對照表(附件二)，以維護自身權益。零體罰之宣導對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社團老師、課照班人員、相關體育教練等，請承辦社團、體育業務的同仁，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如需要學生輔導管教之協助時，請不吝通知生教組。

-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每學期需進行學校特定人員之調查。調查表另行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提供班上是否有特定人員，因教育局呈報有時效限制，請導師協助於9月1日(星期五)前交回生教組，作業時間較短，請多多諒解。清查結果如無特定人員，將陳請校長簽核後，回報教育局；如後續有提報特定人員，依函文規定，需召開全校導師會議進行確認。
- 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聯絡簿中家庭防毒卡及家庭防災卡的填寫，檢核表請風紀股長於9月7日(星期四)前交回生教組。
-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 <https://vote.tn.edu.tw/> 每人四票，請投行政人員一人，教師三人。由最高票依序錄取，委員會成員須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七、學生獎懲紀錄表除了述明事由外，也煩請老師填上依據學生獎懲要點的哪一條，特別是懲處的部分。

【本學期生教業務微調】

- 一、「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微修(112學年學生手冊頁62)。一年級新生的請假簿是之前印製的存貨，所以會有部分差異：

貳、因事或病外出

- 一、學生在校時間，因**事、病**必須外出時，須至學務處生教組填寫外出單，完成導師、家長之簽名，送至學務處核章後，方可外出。
- 二、學生在校時間，**臨時因病**必須外出時，須先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先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外出。若須外出，則向護理師拿取外出申請單填寫，經護理師簽准、通知家長後，待家長到校後簽名，再將外出申請單送至學務處核章後，方可外出。
- 三、外出單第一聯留置學務處登記，第二聯交給傳達室警衛後，始可離開校園。
- 四、外出申請單僅作為**離開校園時之憑證，並未完成請假手續**。正式請假仍須依第壹點之請假手續完成。

- 二、**交通導護調整**。原台電大樓站的導護輪值移至南門路側門入口處之人行道，並配置生活服務隊一名學生。原台電大樓入口T字路口，不再由生活服務隊站崗(**已遠離校門口**)，目前先由行政同仁配戴交通導護識別臂章，以走動式管理，觀察交通狀況，採漸進式撤崗。
- 三、**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期末敘獎**，最高以**三支嘉獎**為上限。如學生表現優異，有協助班上特殊情事之處理，有具體事實，請另行給予獎勵。
- 四、**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不再登記學生手機號碼，使用載具時需隨身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乙聯，以供教師檢查是否具使用載具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三**。

五、本校「班級整潔秩序比賽實施辦法」修訂如下，值週教師於午休評分占50%，行政巡堂(課堂及課間)占50%。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班級整潔秩序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自動自發，重禮讓、守秩序，維護良好學習環境之習慣，發揮重視團體榮譽的精神。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衛生組、生活教育組

四、比賽組別：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組，以班為單位參與比賽。

五、評分人員：

1 早自修及午休：各值週教師。

2 行政巡堂：學務處人員。

六、計分方式：

1. 值週教師於午休評分占50%，行政巡堂占50%。

2. 依每週各年級值週教師之評分、行政巡堂，彙總計算，核定名次。

七、獎勵與懲處：

1. 每月整潔、秩序比賽，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給獎狀乙幀。

2. 每學期核算分數，各年級前六名班級，由導師圈選敘獎人員名單，每人嘉獎一支，以資鼓勵。

3. 每學期核算分數，分數未達標準之班級，寒暑假安排返校接受愛校服務教育。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學年度結束時檢討修訂之。

九、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午休

秩序評分項目：學生都已進入教室、門或窗簾未開一片、學生都有保持安靜、班上服裝是否一致(只記錄、不扣分)、桌上有飲料食物。

整潔評分項目：走廊地板髒亂、教室地板髒亂、黑板講台髒亂、回收桶垃圾桶髒亂、北陽台髒亂、門窗髒亂。

課堂及課間

秩序評分項目：教室區奔跑、教室區做球類活動、講不雅字眼、門或窗簾未開一片、教室區叫罵或尖叫、課堂教室喧鬧。

整潔評分項目：教室內外有垃圾、教室內外有異常積水、洗手台髒亂、掃具未歸定位、室外課未關妥電器用品。

六、改過銷過經觀察期後，即可進行銷過考核，不再規範於第二次段考後實施。銷過業務由副生教組長辦理。

衛生組

一、依市府 8 月 9 日來文，「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倘教職員工生確診登革熱，學校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掌握確診病例活動史。」請導師留意，若班上有學生確診登革熱，務必第一時間通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

二、因應登革熱疫情，登革熱責任區劃分如下：

(一) 處室內部由所屬行政同仁每日巡檢孳清(孳生源清除)。

(二) 各班教室內外及掃區由負責打掃班級每日巡檢孳清，請導師指派專人負責。若教室內外或掃區有積水容器，請務必清除，使用過的水桶請倒蓋。

三、依市府 8 月 11 日來文，「學校教職員工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導師提醒學生，目前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只能請病假，會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學務處尚有「大量」快篩試劑及口罩，若教職員工生有使用需求，皆可到衛生組領取，避免政府資源浪費。

五、邁向疫後新生活，教室、各學習場域已不需每日消毒，故學務處這學期起不再提供酒精。但若班級有新冠肺炎確診者，仍可至學務處登記領取酒精消毒。

※酒精只能殺死有外套膜的病毒(例如：新冠病毒)，若是無外套膜的病毒(例如：腸病毒)則沒有效果，只能用漂白水消毒。

六、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以下防治工作：

(一)『登革熱』：沒有孳生源(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

(二)『腸病毒及流感』：國中無停課標準，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多洗手，如有身體不適，務必請假在家休養，避免傳染他人。

七、一年級掃具已於新生訓練時發放，二年級外掃區掃具將於開學日當天打掃時間發放。

八、請二、三年級各班於一周內繳回掃具補充清單，掃具如需補充將盡快補發，若有多餘掃具，可繳回衛生組。謝謝！

九、招募一、二年級環保志工，依實際工作情形，給予服務時數與記功嘉獎。服務時間：中午 12:25~12:55，有意願者請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名。

十、112 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請有意願報名之同學於 9/6(三)前至衛生組報名。

十一、廢電池回收 50 顆有敘嘉獎一支，每學期只有一次機會，請交至衛生組。

十二、為了加強垃圾場及回收場管理，請全體教職員工勿於非掃地時間要求學生倒垃圾及回收，若有臨時需求請通知衛生組，**違反班級扣該班整潔分數**。平時在教室內，也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做好回收物分類，以營造整潔的校園環境。

十三、資源回收提醒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一般垃圾以垃圾桶裝，請盡量不使用垃圾袋，可直接將乾性垃圾(衛生紙、紙屑)直接丟入垃圾桶再倒至垃圾子車。若班級需要使用垃圾袋，可至衛生組購買；班級外掃區需要垃圾袋則至衛生組登記領取。

(二)回收提醒：

(1)同學常搞混類別：鋁箔包(有銀色內層)與紙飲料盒(塑膠內層)、保特瓶(塑膠分類回收號碼 1 號，瓶底有一圓點)與塑膠瓶(塑膠分類回收號碼 2-7 號)，請提醒同學分類正確。

(2)飲料杯封膜、吸管，與鋁箔包吸管、吸管套，請提醒同學拆開丟至「一般垃圾」。

(三)未確實分類回收之垃圾，不可拿到回收場，一經查獲，除須帶回教室重新處理並扣該班整潔分數，屢犯班級懲處資源股長及負責回收人員。

十四、請導師向學生宣導，回收物回收前務必清洗乾淨，勿殘留食物殘渣、湯汁，以避免孳生螞蟻、蒼蠅、老鼠。若有廚餘，請盡量用塑膠袋包裝打結，再丟至一般垃圾。亦請全校教職員工能以身作則，做好分類回收。若有無法放入垃圾桶或回收籃的物品，請告知負責班級導師，以免造成負責學生困擾。謝謝！

十五、科學大樓旁的置放區，置放物品為大型樹枝及木製廢棄物(如：木桌、木椅、木櫃等)，請勿丟棄非木製品。大型垃圾要丟棄之前，請知會衛生組。若有不知如何處理的回收

物品，也請詢問衛生組。謝謝！

十六、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全校教職員工每年需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請全校同仁於今年12月前上網研習環境教育至少4小時，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觀賞環境教育影片並查詢時數是否達標。若需協助可洽衛生組。謝謝！

十七、112學年度健康中心各項重要時程

二年級女生 HPV 疫苗：9/1(五)下午(※開學第3天即施打，煩請二導叮嚀班上女同學)

一年級健康檢查：抽血-10/3、4 (7:30-10:00)

尿液篩檢：10/31 初檢、11/14 複檢；

身體診查：12/14、15 (7:30-16:00) (暫訂)

流感疫苗：時間未定

十八、本學年午餐滿意度調查更改為第一、二次段考後各一次，屆時會請衛生股長協助。若每日午餐發現須立即改善之問題，請回報總務處午餐專員。

體育組

一、適能重要訊息宣導

(一)本學期檢測預定於11/27日開始檢測(學校自測:體育課時間)。

(二)也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加強體適能，謝謝！

二、體育課重要事項宣導：有關體育競賽活動，若班上有同學以學校名稱參加比賽得名者，請在完賽後5日內向體育組回報，以利體育組安排頒獎或敘獎。

輔導室

輔導組

一、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日期	備註
1. 學生輔導轉介單 (舊案與新增)	9/5(二)	1. 學生輔導分為三級制，初級預防為班級導師為主，導師在輔導學生後，發現學生需更進一步專業的輔導，請向輔導室提出輔導轉介，輔導室會視個案情況指派認輔老師或再轉介輔諮中心。 2. 舊案未於期限內回擲，視為不需要繼續認輔。 3. 學期中若有需轉介學生則可隨時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2.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 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9/5(二)	1. 本活動列入超額比序競賽加分。 2. 有意願參加之學生請自行將作品繳交至輔導室雅琦老師處。 3. 得獎學生之作品列入日後校內刊物出版展出
3. 富邦慈善基金會 「用愛心做朋友」	9/5(二)	1. 需要者務必先請至輔導室索取文件 2. 完成申請資料及相片1張 3. 之前有申請而欲繼續申請者 <u>仍需填寫</u> ；新申請的

		學生，需另加戶口名簿影本。
4.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	9/7(四)	1.對象：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長無力管教、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餘、過於忙碌使少年未受妥善照顧、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等狀況者提供服務。 2.若班上有這樣的學生，煩請導師可提出。

二、會議和講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與備註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8/29(一) 9:00-11:00	大會議室	全體教師
國一生涯手冊檔案說明會	9/20(三)升旗 (暫訂)	大會議室	國一導師
親職教育活動(班親會)	9/16(六)	建興館	1.全體教師同仁、家長
國中生志願選填與輔導知能研習	12/25(一)第四節(暫訂)	大會議室	1.對象：三年級導師、輔導老師和輔導行政人員 2.教育局預計11月中下旬辦理校外場，屆時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3.與學生場合併辦理。

三、學生活動

班別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與備註
技藝班	1.開訓典禮	9/4(一) 第四節	大會議室	三年級技藝班學生
	2.正式上課	每週一5-7節	建興國中 光華高中	1.三年級技藝班學生 2.詳細名單及上課日期請三年級導師見資料袋附件 3.12:55集合上車，15:40抵校 4.本學期為餐旅、設計二職群
全校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9/8(五) 升旗時間	各班教室	1.影片宣導 2.填寫回饋單
國一	生涯檔案製作暨生涯手冊撰寫說明會	9/23(六) 第四節課	各班教室	1.宣導 2.需要紙筆、檔案、手冊
國二 國三	生涯檔案抽查	12/8 午休	大會議室	編輔股長先收齊檔案，帶至大會議室進行抽查

四、其他宣導

1. 教育部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旨在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為達成該計畫目標，仍請老師協助推動親職教育活動，請各導師及訓輔人員關心需協助(如單寄親、隔代教養、原住民、新住民)的學生及家庭，並適時留下紀錄。
2. 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第二點，「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煩請導師關心注意。
3. 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號碼改為 1925 (諧音：依舊愛我)，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為提升安心專線服務效能。
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5. 輔導室有一些公播版影片，歡迎老師有授課需求可以借閱。

影片名稱	影片名稱	影片名稱
小飛象	三個傻瓜	畢業生
親情無價	工作的問題	拍我女模秘辛
我的名字叫可汗	從態度到專業，做好準備好的人才	鯨騎士
聽說	翻滾吧！阿信	青春水漾+性要怎麼
無米樂	總鋪師	怪獸大學
髮膠明星夢	為了功夫闖天下 3	奇蹟男孩
媽的多重宇宙	花路阿朱媽	

另外也有不少家用版教育影片，可供老師備課或教學片段使用。

6. 輔導室有一些桌遊(拉密、塔寶、家庭教育桌遊)，歡迎老師有授課需求可以借閱。
7. 112-1 友善校園宣導主題 「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網路詐騙陷阱多 不要被詐騙啦！
認識常見詐騙手法 提高防詐警覺心

- 陷阱1 假網拍詐騙**
在網拍平台假裝低價販售商品，誘騙學生匯款。注意！這就是詐騙！
- 陷阱2 投資詐騙**
利用「穩賺不賠」等詞語，欺騙學生投資金銀、虛擬貨幣。注意！別讓詐騙集團拿去零用錢！
- 陷阱3 ATM解除分期付款**
接到假冒銀行或商家的電話，要求去ATM解除分期付款。小心別把錢匯出去！
- 陷阱4 假愛情交友**
在交友平台上假意與學生交友，甚至要求寄送禮物或匯款，詐取學生財產。請冷靜思考，別讓真心換感情！
- 陷阱5 假冒親友詐騙**
假扮多年不見的親友，利用學生的單純，騙取金錢。謹慎確認對方身分，避免上當！
- 陷阱6 購買遊戲點數**
利用假帳號或假遊戲平台，販賣低價高級裝備，吸引學生掏錢購買。當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陷阱7 打工詐騙**
用「高薪」、「輕鬆賺」等字樣，欺騙無就業經驗的學生打工。要知道，這種好康才不缺人！

如遇詐騙請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165全民防騙網

孩子上網 小心上當！
小學生常遇到的3大詐騙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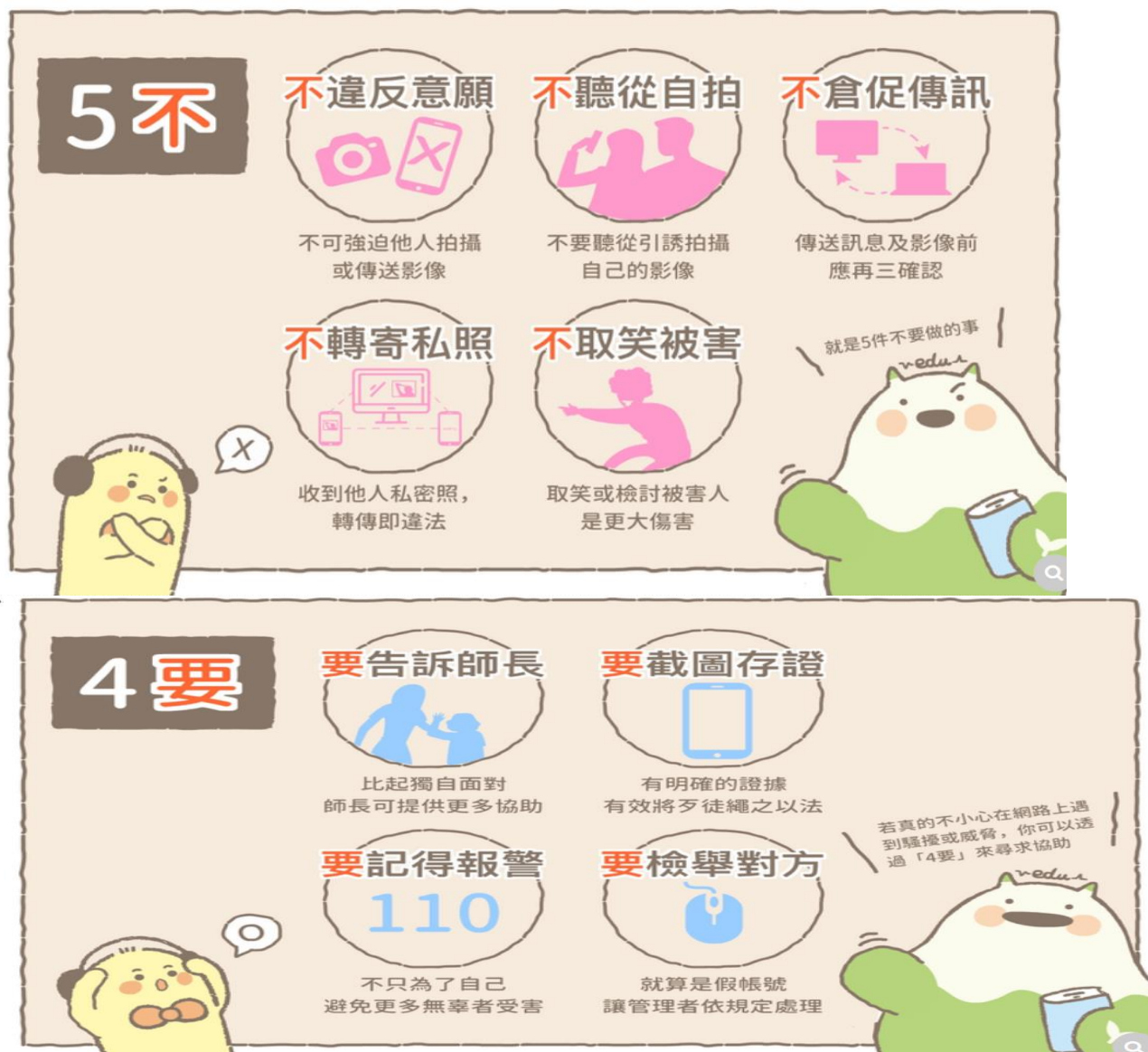
- 陷阱1 假網拍詐騙**
讓孩子以為低價購買熱門商品，並誘惑私下交易領取優惠。不要上當，這是詐騙！
- 陷阱2 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詐騙**
便宜販賣高級裝備，導引孩子到假遊戲平台，並向其詐取金錢。來路不明的網友，千萬別相信！
- 陷阱3 假愛情交友詐騙**
甜言蜜語誘惑孩子，再假藉各種理由詐取財產。小心，別被愛情沖昏頭！

如遇詐騙請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165全民防騙網

8. 校內性平活動及宣導

(1)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5不 4要



(2)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依據112年8月1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077242號函)

A. 輔導室將利用9/8(五)的升旗時間，向各年級進行視訊宣導，屆時將煩導師協助撥放影片及學生填寫回饋單，彌封後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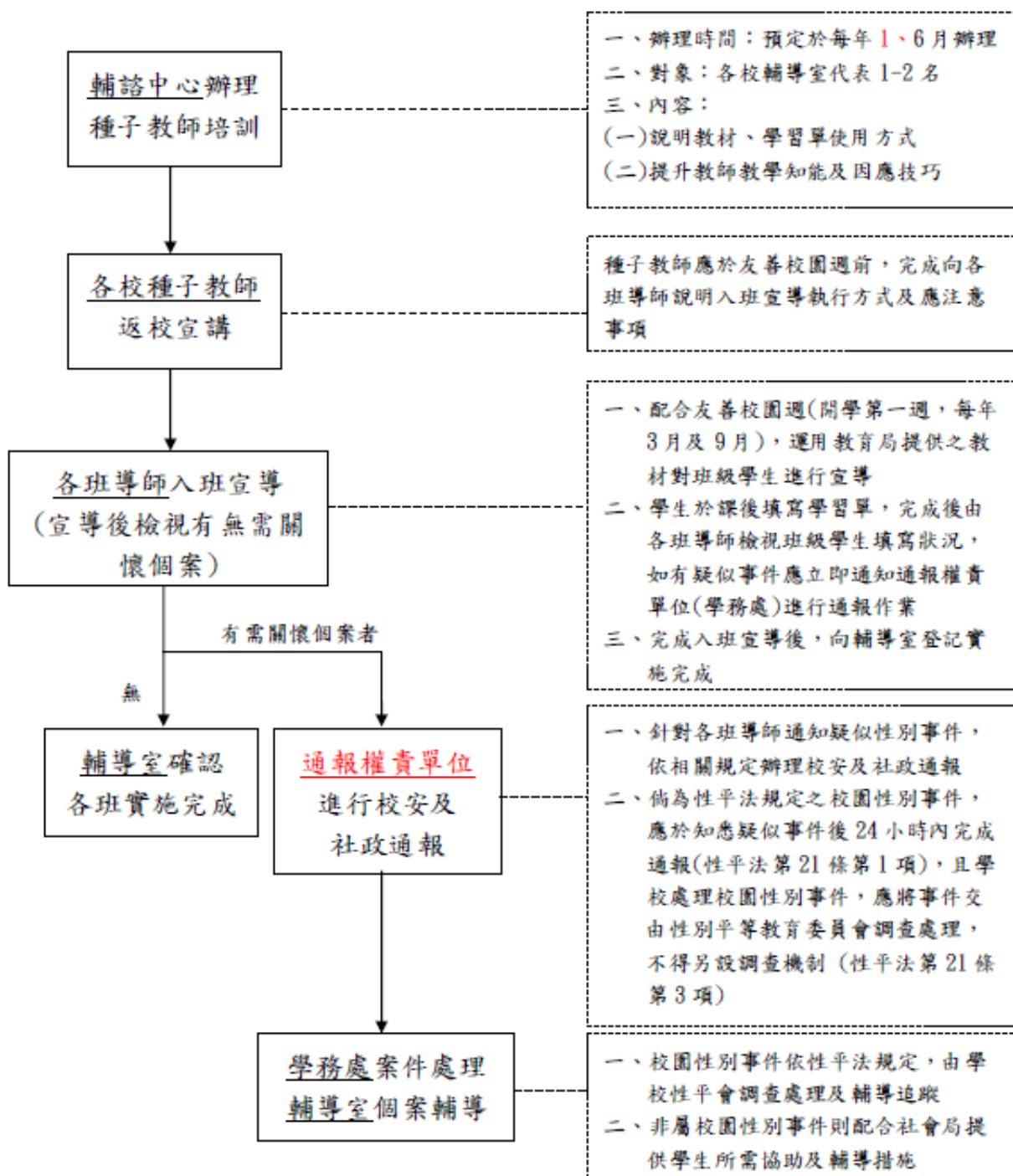
B. 宣導流程圖如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111年7月11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通過

壹、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貳、辦理流程：



特教組

一、特教表單：截止日 9 月 13 日(週三)

繳交資料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教通報網具有身分別)的學生。 請導師協助班上有需求學生之收件。新、舊個案均需完成申請表填寫，另新個案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班上有意願申請之<u>資優學生</u>(包括免修學科、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 本校實施辦法，請資優班導師協助於班級群組公告。 另提供紙本給資優學生普班導師及各班區域資優方案生參考。 請班上有意願申請之學生<u>逕自向特教組索取申請表及訊問/或於校網輔導室網頁【檔案下載】。</u>

二、特教會議：

班別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資源班	1. 新生安置座談會	8 月 18 日(五) 9:30~11:35 8 月 23 日(三) 13:50~14:10	Meet 線上會議	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學生、家長、資源班教師、行政人員
	2. 開訓典禮	9 月 4 日(一) 7:30~8:05	大會議室	資源班教師、學生
	3.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會議	9 月擇期辦理	大會議室	國一導師
	4. 親職教育座談暨 IEP/ITP 會議	9 月 14 日(四) 下午 1:30	學習資源中心及資源班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家長、學生本人及資源班教師
資優班	親職教育座談暨 IGP 會議	9 月 16 日(六) 下午 1:30	大會議室	資優領域教師、資優生及其家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暨縮修申請審核		待定	教師研究室	特推會委員及提出申請之相關人員

三、學生活動：

班別	校外活動	時間
資源班	戶外教學	10月13日(週五)(暫定)
資優班	寒假營隊	113年1月22日(週一)至24日(週三)(暫定)

四、教師研習：

1. 為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知能，教育局訂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696428號函)。旨揭計畫於112學年度起實施，重點摘要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學校現有身心障礙學生所對應之普通班導師。

(二)實施原則：教師以修習實體或線上之特教專業課程為原則。

(三)實施內容：依教育部及本局因應政策及教師需求規劃辦理之各項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四)本平臺之檢核分為推薦課程研習與自選課程研習：以上兩種課程擇一，研習滿3小時即可通過認證(以最近4年為主)。

另輔導機制、檢核機制及獎勵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考校網公告之實施計畫。旨揭平臺網址：<https://specialteach.tn.edu.tw/>，實施期程及平台網址畫面如下：

三、實施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召開說明會	每年度8月	辦理操作說明會，請各校實際操作。
正式上線操作	每年度9月	各校輸入相關研習資料
審核研習資料	每年度9月底	由分區覆核員及局端管理員審核
統計調訓清單	每年度10月	統計全市須調訓之普通班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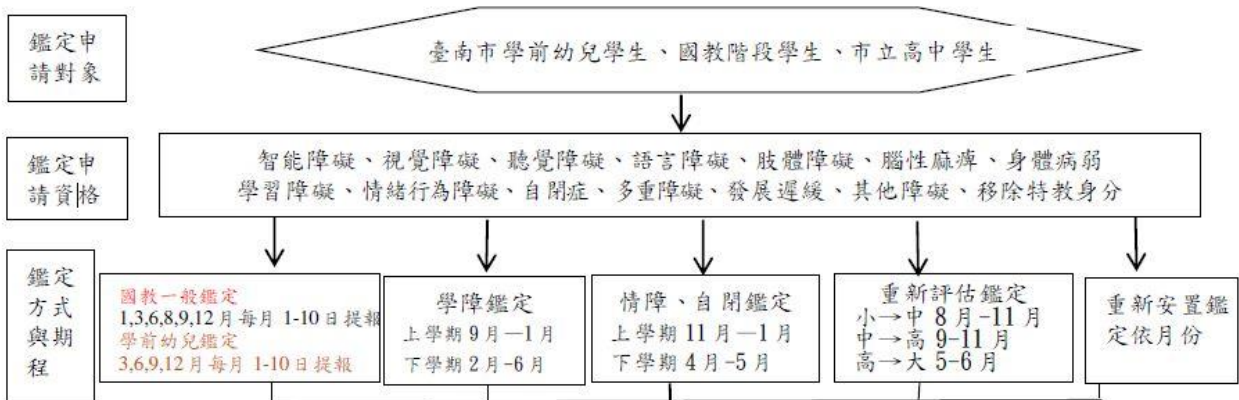
五、學生競賽：

1. 有意願參加臺南市112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的團隊，請於9月20日(星期三)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繳交至特教組。

六、特教宣導

1.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聯繫管道及服務支持。班級如有疑似在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支持的學生，請導師能與資源班老師或特教組聯繫，以利進行鑑定安置申請。相關鑑定期程如下：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流程圖



七、其他

因中棟整修，資優班的課程於第 8-10 節需要用到綜合大樓各教室，感謝所有藝文、綜合等領域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資料組

1. 輔導相關測驗與手冊檢核

項目	年級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施測(承辦)人	備註
1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	9月11日(週一) 第四節	班級/導師	請學生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2	國三生涯性向測驗	10月16日~27日	電腦教室/輔導活動老師	
3	國二多元性向測驗	10月16日~27日	教室/輔導活動老師	
4	全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審核	1月5日(週五)	班級/編輔股長	請導師協助(學生生涯發展觀察紀錄)簽章

2. 各班同學若需要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者，請於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繳費單送交資料組，學生暫無須繳費。

3. 為落實學生輔導系統的完整性，與教師撰寫輔導紀錄的便利性與時效性，教育局已完成臺南市國中學生輔導系統網站的建置如下圖。請導師務必每學期為每位學生至少製作一筆線上輔導紀錄(可參考下方輔導重點)。

輔導重點

1. 了解學生所處社區之生活環境及其與家人之相處情形。
2. 了解學生放學後之作息內容與交友狀況。
3. 學生在生活、學業或職業等方面的適應情形。
4. 了解家人對學生之期望與平日督導情形。
5. 特殊優良表現及軼事等。
6. 其他特殊事件之有效處理(如學生無故曠課、缺席、獎懲輔導情形)。

登錄編輯 退出 登入者：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樣式：Redmond

首頁 綜合查詢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輔導紀錄

	學校代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輔導紀錄筆數
	111	2						
1	213509	111	2		01	110		0
2	213509	111	2		02	110		0
3	213509	111	2		03	110		0
4	213509	111	2		04	110		0
5	213509	111	2		05	110		0
6	213509	111	2		06	110		0
7	213509	111	2		07	110		0
8	213509	111	2		08	110		0
9	213509	111	2		09	110		0
10	213509	111	2		10	110		0
11	213509	111	2		11	110		0
12	213509	111	2		12	110		0
13	213509	111	2		13	110		0
14	213509	111	2		14	110		0

1 共 1 頁 1-30 共 30 條

修改密碼 設定首頁

總務處

一、防災校園建置：全體教職員工皆納入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提升災害防救應變知能，協助校園災害防救工作，並指導學生安全避難且確實點名。

二、校園用電安全宣導：

- (一)教學設備用電應直接接於電源插座上，請勿使用延長線或一轉多孔分接頭，以免發生危險。
- (二)請提醒學生個人需充電的物品勿未經同意使用學校電力，以確保安全。
- (三)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溼汙損、電源插座不使用不插、電器旁不放可燃物、不使用沒安全標章的電器、延長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
- (四)切勿在同一插座上使用太多插頭，以免插做過載發生危險。
- (五)正使用中之電器插頭及電源線，應遠離可燃物。
- (六)拔下電源線插頭時，不可僅拉電線，而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發生短路。
- (七)插頭插入插座時需密合，不能鬆動，並定期用乾抹布清除插頭汙垢，若長時間不使用時，務必將插頭拔除。
- (八)電器產品之電源線兩端應避免彎曲、拉扯，且應避免被重物擠壓，易導致電源線破損或電線銅絲斷掉造成短路、發熱現象，易起火燃燒。
- (九)隨手關閉電源，未使用電器需拔除插頭，以節約能源。
- (十)總務處提醒您，請於離開教室、實驗室時，拔除不用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並籲請各處室、辦公室每日下課、下班前務必確實檢查，並關閉不用開關，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策安全。

三、冷氣使用規範：室內達28°C以上或空氣品質AQI達紅旗或噪音達110分貝以上，方能使用冷氣。冷氣溫度請設定至少26度以上，並請搭配電扇增進循環。若室內人數較少時，請配合節能關閉冷氣。

四、節約用水用電：

- (一)請全校同仁協助配合。
- (二)請導師們提醒學生：
 - 1.放學或室外課時，請務必關閉電源與門窗。
 - 2.靠近廁所的班級，放學時請副班長協助關閉電燈。
 - 3.水龍頭若有漏水不止，務請立即回報。

五、請協助宣導愛護公物，減少維修費用支出，以能將經費善用在更合適處，謝謝。

六、營養午餐：

- (一)若學生有乳糖不耐症，請填妥調查表並交給午餐執行委員會蔡小姐。
- (二)參考友校作法，當日不用餐者請於前三天上午9：00前通知午餐執行委員會蔡小姐，方可進行退費。

- 七、當市府公布停班課資訊時，學校暫停開放，警衛與保全將停止上班，以免發生危險。
- 八、為保障校園安全，家長於上課期間進入校園請先登記，並請勿將學生用品寄放警衛室。
- 九、「臺銀繳費收費單」如超過繳費期限，因臺灣銀行手續費較高，故仍請同學至超商現金繳費。
- 十、學生如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請詳填「學生家長會費減免清冊」申請單，並於112年9月5日(星期二)前務必交回總務處出納組，以利相關作業、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請定期清理信件帳號，以免傳送薪資明細表時造成系統異常而無法成功。
- 十二、附上112學年度教師座位表(112年8月18日止)，如有異動或有錯誤，請於9月1日(星期五)前告知。
- 十三、校內透水磚路面請勿停放車輛，以免路面凹陷。
- 十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為符合一般勞工每3年至至少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同仁可至以下教學平台進行增能。
- (一)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觀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二)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觀看「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
-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工作者須遵守以下三大項，如不遵守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提醒同仁們留意。

- (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教育訓練。
- (三)接受健康檢查。

十六、學校常見化學品管理：

- (一)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SDS)
- (二)危害標示(每瓶皆要標示)如右：



十七、欲寄送之公務信件，請在本校地址旁之空白處填上寄信之處室、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以利登記處理。

十八、營養午餐：

- (一)午餐費調整：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為 55 元。

依據:教育局 112 年 4 月 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294180 號函規定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供餐討論會及驗收檢討會議通過。

說明:(53+2)，2 元為教育局因 112 學年度起規定桶餐學校應每生每週至少提供 1 次乳品及 1 次水果，補助每生金額。

- (二)供餐方式: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局規定每生每週至少提供 1 次乳品及 1 次水果。

依據:教育局 112 年 4 月 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294180 號函規定。

說明: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局規定桶餐學校應提供每生每週 1 水果及 1 乳品,以逐步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乳品係指鮮乳、優酪乳及保久乳),因優酪乳已將「乳糖」轉化為「乳酸」;如遇鮮乳,有乳糖不耐症的學生將另提供保久乳因應,不提供果汁或鮮乳。

(三)退費規定:教職員生請假欲申請午餐退費,最晚須於不用餐日前 3 日上午 9:00 前提出請假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 4 版及本校營養午餐推行實施計畫書(111 年 6 月 29 日修訂)。

說明:1. 公假、事(休)假等可預知之請假,應於請假日前 3 日上午 9:00 前完成請假手續,並請將假單或相關證明送交午餐承辦以作為退費核銷依據,無證明者,恕不退費。

2. 病假、喪假及因法定傳染病等臨時之請假,得以視合理狀況處理,惟仍應於請假日上午 9:00 前告知午餐承辦請假起迄日,俾利通知桶餐業者減量。恢復上課上班後,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並請將假單或相關證明送交午餐承辦以作為退費核銷依據,無證明者,恕不退費。

3. 轉學、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依無法用餐日計算退費金額。

4. 繳費後於該期中途不用餐者,仍應於不用餐日之 3 日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

十九、請導師協助指派兩位學生於每週四早上 7:20-7:30 至勤學樓川堂領取乳品,如因故調整會另通知。

二十、有關歷史建築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本館修復工程,工程進行時造成之影響及不便,懇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體恤與見諒,痛苦會過去,美會留下,期待校園內南門尋常小學校舍古蹟重現之風貌。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教師座位分配表及分機號碼(112 學年)1120818 版

【勤學樓】二樓辦公室 分機 19					【新南棟】三樓辦公室 分機 28							
西側	316 陳政君	305 張惠芳	306 楊玉珍	307 王清蓉	西側	102 藍伊吟	葉敏蕙	107 陳香年	106 汪美樺	108 吳佩娟	張宓棠	東側
	313 李欣儒	312 楊淑芳	318 鄭富斌	301 陳君慧		尤智倩	桑千雅	林姿菁	103 陳冠霖	高瑩	張騏騰	
東側	315 黃霈琪	319 李蕙鈺	311 楊謹綺	310 鄭伊君	西側	謝佳倫	101 黃炯誌	鄭立婷	鄭伊婷	陳韻妃	105 張鈺平	東側
	308 黃瓊雯	314 李富美	309 許瑜芬	317 周廷威		林詩琪	李羽真	吳侑蓁	楊弘嘉	電腦	電腦	
【勤學樓】東側三樓辦公室 分機 37					【科學大樓】二樓辦公室 分機 21							
西側	蔡玉枝	葉琇吟	方獻德	王郁文	門	陳端國	郭香君	辛悅菁	盧美育	李明山	東側	
	周淑蘋	陳季柔	陳慧華			電腦	蔡育祈	楊昌勳	黃詩雅	黃郁婷		
東側	楊惠雅	302 黃慧伶	大桌	吳孟芬	【新南棟】二樓辦公室 分機 17							
	許文滋	3 資曾郁斐			西側	117 翁啟彰	116 高國祥	李淑惠	104 陳秋伊	114 謝明訓	傅雅菁	東側
	303 黃筱雅	304 孫書勝				吳姿蓉	姜佳利	林怡初	115 許興仁	劉俊志	112 陳幸姿	
【勤學樓】西側三樓辦公室 分機 29					西側	楊靖婷	118 王順仁	111 劉宜婷	109 林怡君	110 謝曉婷	113 曾敏媛	東側
西側	王慧娟	張荷鳳	吳永康	陳俊輝		蔡東敏	楊茜如	楊雅涵	陳俐利	電腦	電腦	
	東側	陳怡伶	黃淑惠	徐仲玲	許慧真	【新南棟一樓】體育組辦公室 分機 27						
郭冠宏		許琬滄	方心怡	陸啟芸	林志祥	電腦	電腦/劉家良	馮宗勝				
黃珍珍	趙惠珍	許正安	陳俊良		孫婉婷	夏守豪	康家彰					
【勤學樓】四樓辦公室 分機 18												
西側	210 沈佩儀	211 曾鈺真	214 蕭善有	216 邱山桐								
	213 劉燕儒	212 蔡明臻	203 林惠卿	209 許晉榮								
東側	218 張夏銘	洪惠絹	217 康凱富	215 李柏毅								
	220 莊斐雯	219 黃貝玉	林孟緯	陳信男								
【勤學樓】五樓辦公室 分機 61					【專科 B】資優班辦公室 分機 57							
門	電腦	202 曾懷嫻	201 王馨敏	205 張雅雀	西側	楊志鴻	周惠華	劉沛琳	陳亮君	黃千芬	東側	
	208 邱靜怡	204 萬玗佳	207 潘秋燕	206 毛惠君		王梵音	蔡孟倫	陳鴻任	熊桓翊			
【教務處】蕭怡君主任 分機 12、36					【校長室】分機 10			【人事室】分機 30				
楊欣歡	郭春輝	曾炳祐	郭信佑	侯志偉			徐鳳雲 主任					
賴鈺璉	蒙秀貞	高肇隆	蔡富如									
【學務處】蔡志祥主任 分機 13、39					【總務處】吳忠政主任 分機 11、31、32							
蘇清芬	楊孟勳		吳秀莉	林淑汾	殷鈴淑	林美利	周裕棠	陳信志				
周育信	蘇壽森	孫佳宏	鐘茂瑞	午餐廠商人員 分機 38								
【輔導室】陳麗容主任 分機 16、26					【會計室】分機 15			【健康中心】分機 23				
黃鳳珍	簡雅琦			陳毓志 主任		林文峰	王美方	龔雅玲				
林建安	戴守音	劉怡婷	洪菁詩	王嚮蕾								

【駐衛警】分機22 【圖書館】分機56 【大會議室】分機55 【教師研究室】分機60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校園地震防災地圖	經度:	東經120度20分32秒	112.08 總務處製
	緯度:	北緯22度98分80秒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中西區災害應變中心
06-2267151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06-2989119(永華)
臺南市教育局
06-2991111*8329

警消醫療單位

臺南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
06-2139070
中正消防分隊
06-2270334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228116
郭綜合醫院
06-2221111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垂直避難
海嘯：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預防性撤離

標示

---> 建築內路線
--> 建築外路線

圖例	指揮中心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危險區域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本校112學年度現職教職員異動情形，計有6位新進教師、11位代理教師。有關人員補實事宜，感謝相關處室同仁之協助。

(一)新進教師：教甄分發閩南語文科王順仁教師及南寧高中國文科陳秋伊教師、文賢國中數學科高國祥教師、大成國中童軍科李淑惠教師、成功國中英語科汪美樺教師、金城國中專任輔導王美文教師等5位市內介聘至本校。

(二)代理教師：

1. 普通班：

(1)初聘：孫佳宏(國文科)、李羽真(國文科)、洪惠絹(輔導活動科)、傅雅菁(表演藝術科)等4位教師。

(2)第一次再聘：劉俊志(數學科)

(3)第二次再聘：林詩琪(國文科)、方獻德(理化科)、陳慧華(歷史科)、楊雅涵(地理科)、孫婉婷(體育科)、楊惠雅(閩南語文科)等6位教師。

2. 資優班：熊桓翊教師。

二、請假相關規定及宣導

(一)本校教職員出勤時間：

1. 教師兼導師：配合學生到校時間，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指導學生用餐及午休。

2. 科任教師：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中午休息30分。

3. 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員)：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5時10分，中午休息1時10分。

4. 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中午休息30分。

(二)教職員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假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未到校或有要事須離開學校，請務必辦理請假手續(含公出)，以保障自身權益，教師身分者另需依規定辦妥調補課事宜。教師無課務時間，亦應到校或請假方得離校，以維自身權益及避免違反法規。

(三)行政人員每日上下班仍維持紙本簽到退，請行政同仁記得按時簽到退。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8 月 1 日宣布「自 8 月 15 日起，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

整為 5 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 112 年 8 月 15 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五)教育部函以，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詳細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

三、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

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請配合務必於112年9月28日(星期四)前完成申請作業：

(一)申請表：由人事室主動列印申請表給同仁使用，申請表上請務必核對子女身分證字號及就學資料（含學制、學校、年級）並簽章(含切結書)。如有錯誤或遺漏者，請逕行於申請表上增刪修改，再送本室俾據以列印正確申請表。另本學年度剛上小一、升國一、升高一、升大一、轉學、休學或在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尚未填寫調查表者，請儘速向人事室提出變更，俾利產製申請表。

(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前，請務必先行詳細參閱申請書後附之「子女教育補助表」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避免因溢領或誤領致發生違法情事。

(三)繳驗證件：

1.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不需繳驗。
2.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一律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者請簽名。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3. 子女第一次在本校提出申請者，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簽名以確認親子關係。

四、教師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票選活動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選舉委員票選活動開始，請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連結教育局投票系統(以下網址)後，以 OpenID 帳號密碼(即您的南資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專案管理」即可進行票選。

(二)投票時間自 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網址為 <http://120.115.2.109/index.php>，敬請踴躍投票。

※在此要特別感謝 111 學年度的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委員們的支持與配合，及暑假期間犧牲個人時間到校出席會議，讓委員會的運作順暢，感恩！

五、文康活動辦理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係以現職人員 10 人以上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1 年辦理 1 次，經費核銷每人以 800 元為限，經費超過部分請參加人員自行支付。文康活動請遵守「覈實參與，經費法用及撙節開支」的原則，即事先規劃簽核，當日實際辦理活動，員工要實際參與，對於實際參加員工及辦理的活動項目才能動支經費。補助費支用項目包括與活動有關之交通費、旅遊平安保險、膳宿費、門票…等，但不宜僅餐敘，需搭配其他活動，且不得以購買餐券 或禮券方式辦理，否則無法核銷。未參與相關活動者，視為放棄。為利年度經費核銷作業，請同仁儘早規劃於本(112)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

六、教師進修研究宣導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校長及教師奉准於學生學期上課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研究。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十六小時為限。 公餘進修者，不得於上班時間申請任何假別前往進修。
- (二)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應將每學期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請有參加進修之同仁，於每學期開學後將課表送交人事室備查。
- (三)另經前服務學校同意進修者，於 112 學年度介聘至本校，擬繼續進修者，仍須重新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前往進修。

七、兼職宣導

(一)112 年 2 月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從事的事項：**

1. 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2. 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3. 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例如：教授書法、鋼琴。
4. 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5. 不得經營商業：免依相關法令登記，但實際上從事之行為與經營商業相似，例如經營民宿、擺攤賣雞排、掛名鵝肉店老闆、參與多層次傳銷。

5.

(二)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例如：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

舞蹈、民俗技藝、繪畫、手工藝、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3. 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
4. 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

(三)免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
4. 應政府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
5. 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8. 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

(四)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5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10930443 號函示略以，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本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等規定。

(五)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七)代理教師、鐘點教師、臨時人員等，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只要服務學校同意即可，

惟不可影響本職工作者及學校聲譽。

(八)請參閱「**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如附件 1)內標註「**應經同意**」或「**報經備查**」部分，自行檢視並依規定辦理；標註為「**不得兼任**」部分，請勿兼職，以免違法。

八、性平三法宣導

(一)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8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20845337 號函：近日媒體持續報導各類性平事件，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視性別平等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職場性騷擾事件**」或「**校園性騷擾事件**」，並非以發生之場所界定，而係以「**適用對象**」(身分)來決定其法律之適用：

1. **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處理職場上的性騷擾案件，以**被害人**之身分作為區隔，即被害人必須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並且是在執行職務或求職時遭遇性騷擾事件者，即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在於消除職場上性別歧視，事前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

2.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校園性平案件，當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當事人為**校長、教職員工生**、另一方為**學生**即屬該法處理案件。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事項。

3. **性騷擾防治法：一般性騷擾**(性侵害以外)，適用在**工作場所、校園以外的其他場所**，特別是公共場合的性騷擾。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區別(如附件 2)

(四)本校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性騷擾防治專區。

【重要提醒】按新修正施行「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九、EAP 員工協助方案及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宣導

(一)市府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公務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身心健康，各位同仁如遇有心理、健康、理財諮詢、法律、管理等相關諮詢需求，請至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 進行線上掛號，諮詢過程全程保密，請安心使用。

(二)教育人員諮商服務請運用**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三)員工協助邀請同仁善用**簡式健康量表、心情溫度計 APP 及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資源**，為自我情緒把關、需要求助時也能即時提出。

(四)以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校網校園公告\人事業務

十、行政中立宣導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2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121096279 號函辦理，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公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遵守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十一、個人通訊及聯絡資料正確性宣導

各位同仁之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煩請務必至人事室登記更新，以利作為業務緊急聯繫之用，謝謝！

會計室

無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

年級	班級數	學生數	計算式	每人應繳金額
一	18	532	$450 \times 91 \times 18 \div 0.7 \div 532 \div 1979.32$	1970
二	20	581	$450 \times 91 \times 20 \div 0.7 \div 581 \div 2013.76$	2010
三	18	525	$450 \times 91 \times 18 \div 0.7 \div 525 \div 2005.71$	2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課後人文數理菁英社團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6861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112年9月19日(第四週)~113年1月11日(第二十週)，每週二至四4:40~5:40，共計13週。(段考週、校慶週和戶外教育週停課，故第六、十一、十三和十八週停課，另10月10日逢國慶假日也停課)，每人收費1620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詳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一)已於112年6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二)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自費性社團，預計收費如下表，提請會議表決。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734035 號函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

社團名稱	實施時間	上課日期	鐘點費	學生預計人數	活動指導費	教材費(含譜費)	預收金額
女聲合唱團	10/1-11/11 賽前加練	五次週六加練 9:00-12:00 加練 10 月：14. 21. 28 日 11 月：4. 11 日	450 元	45 人	214 元	140 元	354 元
男聲合唱團	9/16-1/15 賽前加練	十三次週六 9:00-12:00 加練 9 月：16 日 10 月：14. 21. 28 日 11 月：4. 11. 25 日 12 月：2. 9. 16. 23 日 1 月：6. 13 日	指導老師 450 元 助教老師 225 元	40 人	940 元	72 元	1012 元
舞蹈團	112 學年 上學期	每週一第九節 加練 17 次	450 元	26 人	420 元		420 元
鼓舞隊	10/1-11/30 賽前加練	五次週六 9:00-12:00 加練 10 月：21、28 日 11 月：4、11、18 日	450 元	19 人	507 元		507 元
男子籃球社	112 學年 上學期	每週一至五第九節、每週六上午 8 點半至 11 點半	450 元	37 人	1757 元		1757 元
女子籃球社	112 學年 上學期	每週一第九節、每週六上午 8 點半至 11 點半	450 元	10 人	3000 元		3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學務處

建興國中 112 學年度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個人證件照、生活寫真照收費

個人證件照	收費 140 元	證件照 個人光碟一張，2 吋照片 18 張，3 吋個人寫真 2 張。
生活寫真照	收費 30 元	3 吋個人寫真 2 張照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學務處

訂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學務處**
修訂「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8月10日府教安(一)字第1121021504C號函，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經112年8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學務處**
訂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經112年8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使用時間再議。

提案九： **提案人:學務處**
修訂「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見「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經112年8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學務處**
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如附件十一)，提請表決通過。
說明：依據112年7月3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973918號公文，修訂本校「112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提請會議表決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學務處**
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附件十二)，提請表決通過。
說明：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修訂本校「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學務處**
修訂「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106488 號函，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五條，增列第七項「有關學生校服繡姓名，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
決 議：裁示經 112 學年服儀委員會通過再開臨時校務會議表決。
討論：1、在 109 學年時，繡名字是通過服儀委員會，當時有學生代表也提到應該繡名字保護學生，因而表決通過繡名字。
2、所以不應該因為教育局來文建議就在校務會議表決，如要修改應在服儀委員會進行表決。

柒、臨時動議：

- 1、總務主任提到科大地下室停車位抽籤，請有意願的同仁至總務處抽籤。
- 2、楊老師所提：科大5樓設置電梯。因為生活科技課要在科學大樓上課，分別在二樓和五樓上課。當有學生腳受傷時上樓上課時就需要同學協助，反而造成兩位同學有危險。
- 3、周老師所提：員工舒壓群組。可以適合有需要的同仁。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於考核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屬實案件之懲處行政作業參循，特訂定本參考處理原則。
- 二、本參考處理原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三、本參考處理原則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四、教師有體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一)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二)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三)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 (四)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五) 體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 (六)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五、教師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一)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 (二)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六、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一) 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 (二) 不當管教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 (三) 前二款所列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七、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於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
 - (三)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四)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五) 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八、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 九、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十、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參考處理原則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

教師行為態樣		懲處額度	法規依據
體罰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不當管教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備註：

- 一、有關核予教師懲處一次或二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會得依職權就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議後做成處分決議。
- 二、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考核會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甲聯，生教組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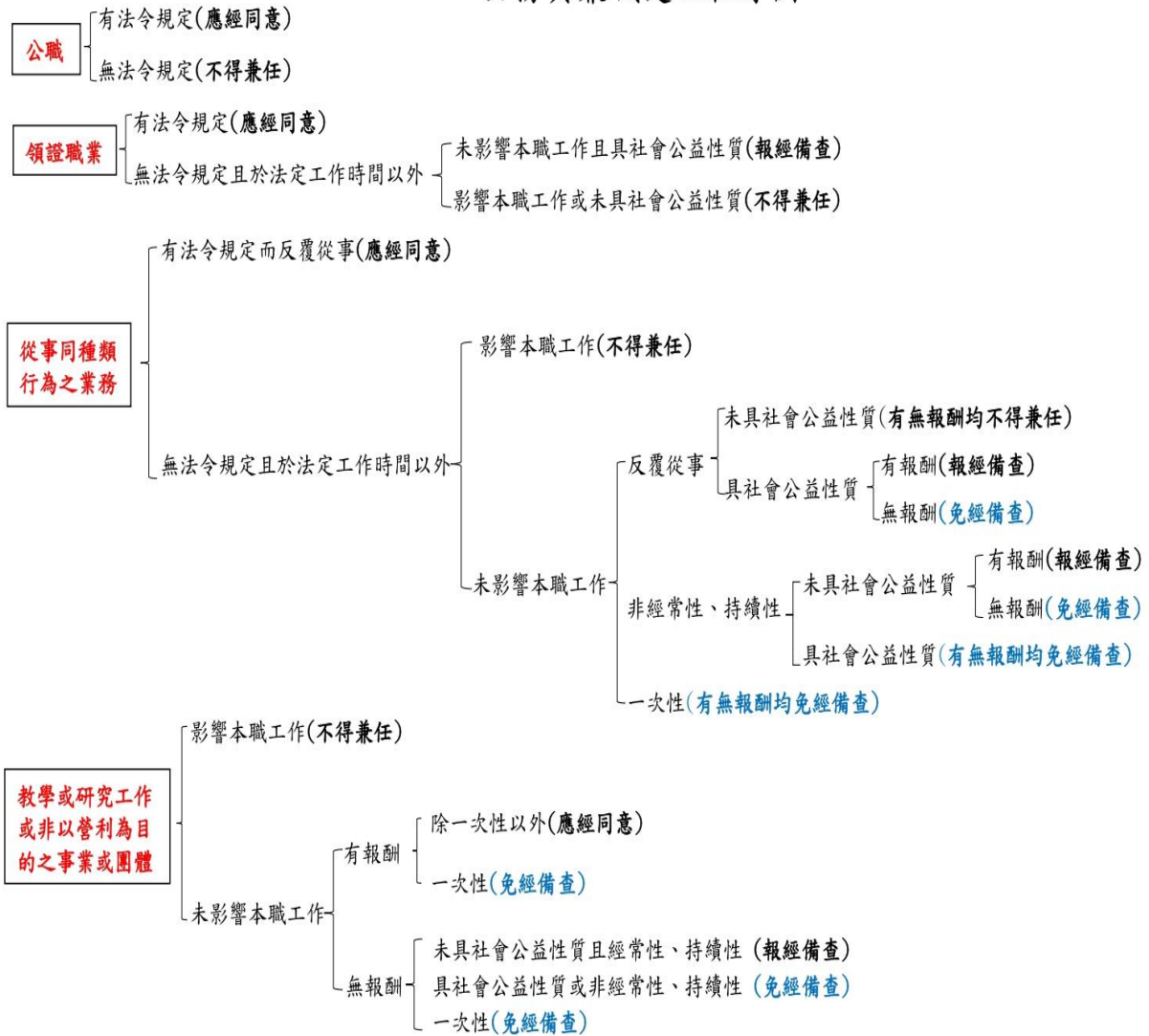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載具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載具 型號	
用途			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載具申請 使用時段					
導師或提出 需求教師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保證書 茲保證學生_____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到校，在校期間一切遵守學校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家長簽章：_____					

申請手續完成後，沿線撕開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乙聯，學生留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載具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載具 型號	
用途			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載具申請 使用時段					
導師或提出 需求教師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保證書 茲保證學生_____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到校，在校期間一切遵守學校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家長簽章：_____					

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備註：公務員兼職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為準，本圖所列處理程序僅供各機關(構)參考。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區別

112.6.30

項目\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定義	職場性騷擾 處理職場上的性騷擾案件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平案件	一般性騷擾 (性侵害以外)
區別標準 (適用對象)	有「 受僱者 」或「 求職者 」的身分是在 執行職務 或 求職	只要一方為 校長、教職員工生 、另一方為 學生 即屬該法處理案件	非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其餘皆屬之
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市主管機關： 勞工局)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市主管機關： 教育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市主管機關： 社會局)
受理申訴案件之單位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雇主 於知悉有該法第12條性騷擾之情形時， 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依機關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 主管機關 提出申訴。 (被害人的雇主)	受理申訴單位為 行為人 所屬學校。 (行為人於發生行為時所屬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 向 加害人 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或最高負責人時，向 主管機關 提出。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
申訴人角色	受僱者或求職者	任何人得以檢舉	被害人
申訴時效	無時效規定	無時效規定	事情發生後一年內，逾一年得不受理

相關資源	衛福部保護司/性騷擾防治(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08-105.html)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https://dvsa.tainan.gov.tw/Default.aspx)
------	---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2.6.6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 112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5 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本土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十大學科、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教教師代表(資優、資源)各一人。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其他特殊班級：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生家長參與部分，請各校自行依需求訂定)。
- 四、其他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餘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7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5	國一級導師、國二級導師、國三級導師、國文領域召集人、英文領域召集人、本土語教師代表、數學領域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術領域召集人、健體領域召集人、綜合領域召集人、科技領域召集人、資優領域召集人、資源領域召集人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會長
其他代表	1	教師會代表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圖推老師	學年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總務主任	家長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 (一)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 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 2.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 1.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 2.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3.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切性與建議。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評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 第三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獎懲會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七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八條

獎懲會之獎懲決議，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九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獎懲決議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議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救濟方式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校長核章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1.08.29校務會議通過

112.08.29校務會議修訂(暫定)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及112年8月10日台南市政府府教安(一)字第1121021504C號函修訂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校：指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 第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 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五條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
- 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
-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人。
- 三、學校家長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校外學者專家一人。
- 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二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第二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
- 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
- 第八條 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
- 申評會評議時，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

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完成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發布後之規定辦理。但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提出申訴者，不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一、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便於家長與學生聯繫之需要，並落實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申請程序：
 - (一)填寫申請表（申請表請至學務處拿取）。每欄位要確實填寫，如有不符，視同未申請。
 - (二)家長同意保證簽章後，由導師或提出需求教師聯絡確認後簽章，申請者到學務處生教組辦理申請。
 - (三)申請通過者，得於申請使用期間使用申請之載具。使用時行動載具時，隨身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乙聯，以供教師查驗。
- 四、管理細則：
 - (一)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進到學校一律關機。平時在校期間(07:30~16:50)，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任何時間都不可使用。週六日、寒暑假或夜間之社團活動、藝才課程等，於課程中及課間，規範同前。
 - (二)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任何情形下遺失、損壞，學校不負任何找尋、賠償責任。
 - (三)家長如有緊急事件，請打電話至學校，學校會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
 - (四)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音、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行動載具具照相、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須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上傳或散播檔案，以免觸及相關法規；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不當之圖片與影音。
- 五、違反使用規定者，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或導師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六、違反本規範之懲處如下：
 - (一)非故意違反本規範者，記警告一支，並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 (二)故意違反本規範，或勸導不聽、態度惡劣者，記小過一支，並取消該次申請資格。
- 七、本規範經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甲聯，生教組留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載具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載具 型號	
用途			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載具申請 使用時段					
導師或提出 需求教師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保證書 茲保證學生_____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到校，在校期間一切遵守學校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家長簽章：_____					

申請手續完成後，沿線撕開_____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乙聯，學生留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載具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載具 型號	
用途			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載具申請 使用時段					
導師或提出 需求教師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保證書 茲保證學生_____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到校，在校期間一切遵守學校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家長簽章：_____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08.17 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

條項	現行	修訂、增訂
修訂條文中各「條項款目」之編目		修訂依條、項(空二格)、款(一、二、三……)、目(一)(二)(三)……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類比賽，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實者，依建興國中學生校內、內活動比賽獎勵辦法提出敘獎。	其他類比賽，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實者，依建興國中學生校內活動比賽獎勵辦法提出敘獎。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無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如電腦及大電視）或上網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無	違反校園資通安全管理規則造成資安事件者。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協助各科任老師推動課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一學期可由科任老師提出敘獎。	協助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推動班務、課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一學期可由導師或科任老師提出敘獎。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被選為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由訓導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不服從生活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以文字或言詞辱罵師長者。	以文字或言詞辱罵師長及同學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誣蔑師長，情節重大者。	誣蔑師長及同學，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師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	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小過以上之懲處，轉請專任輔導教師加強輔導。
第十七條第一項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由生教組通知、統一辦理。	刪除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有記過紀錄而要申請銷過者。	銷過期間(包含考核期間)因違反學校規定而遭懲處者，取消該次考核。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手冊。

貳、目的：

- 一、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把握生命優先，傷害最小原則）。
- 二、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分工合作並互相協助因應。

職別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
指揮官	侯志偉	校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總幹事	蔡志祥	學務主任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並推動實施。 2.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3. 當校長不在校園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
總務組	吳忠政	總務主任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2.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3.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課務組	蕭怡君	教務主任	1. 協助導師安排代課事宜。
輔導組	陳麗容	輔導主任	1. 協助身心復健與學習輔導。
救護組	周育信	衛生組長	1.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王美方 龔雅玲	護理師	1.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狀況。 2. 每學年進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並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 3.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急救設備、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完善並可使用。

			<p>5.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請相關人員簽名（校護、衛生組長、學務主任）並呈報校長核章。</p> <p>※急救訓練日新月異，且未常演練容易生疏，故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7條說明應每二年複訓八小時，且隨時吸取醫護新知，提升救護能力。</p>
--	--	--	--

肆、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病處置原則：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一) 一般病患：由現場師長（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二) 嚴重傷病：

1. 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2.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順序：1. 護理人員、2. 導師、3. 衛生組長、4. 學務主任。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四) 若傷患需緊急開刀，而家長無法連絡上或尚未到達醫院，須「手術同意書」時，透過警方協助聯絡或其他親屬協助聯繫，並及時連絡校長及主管機關呈報處理。

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三、職務代理：

護理師不在時由衛生組長代理救護工作，導師擔任護送人員時由教務處協助代課事宜。

四、傷病學生醫療費用：

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五、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一) 119 救護車。

(二) 如由護理師或教職員工以計程車送醫者，事後再向家長會申請車資補助。

六、護送就醫地點：

(一) 一般情況護送至市內公立醫療院所（以家長意見為主）。

(二) 緊急情況以臺南地區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為主。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如郭綜合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等），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七、呼叫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一)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地址）、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單位連絡電話、須支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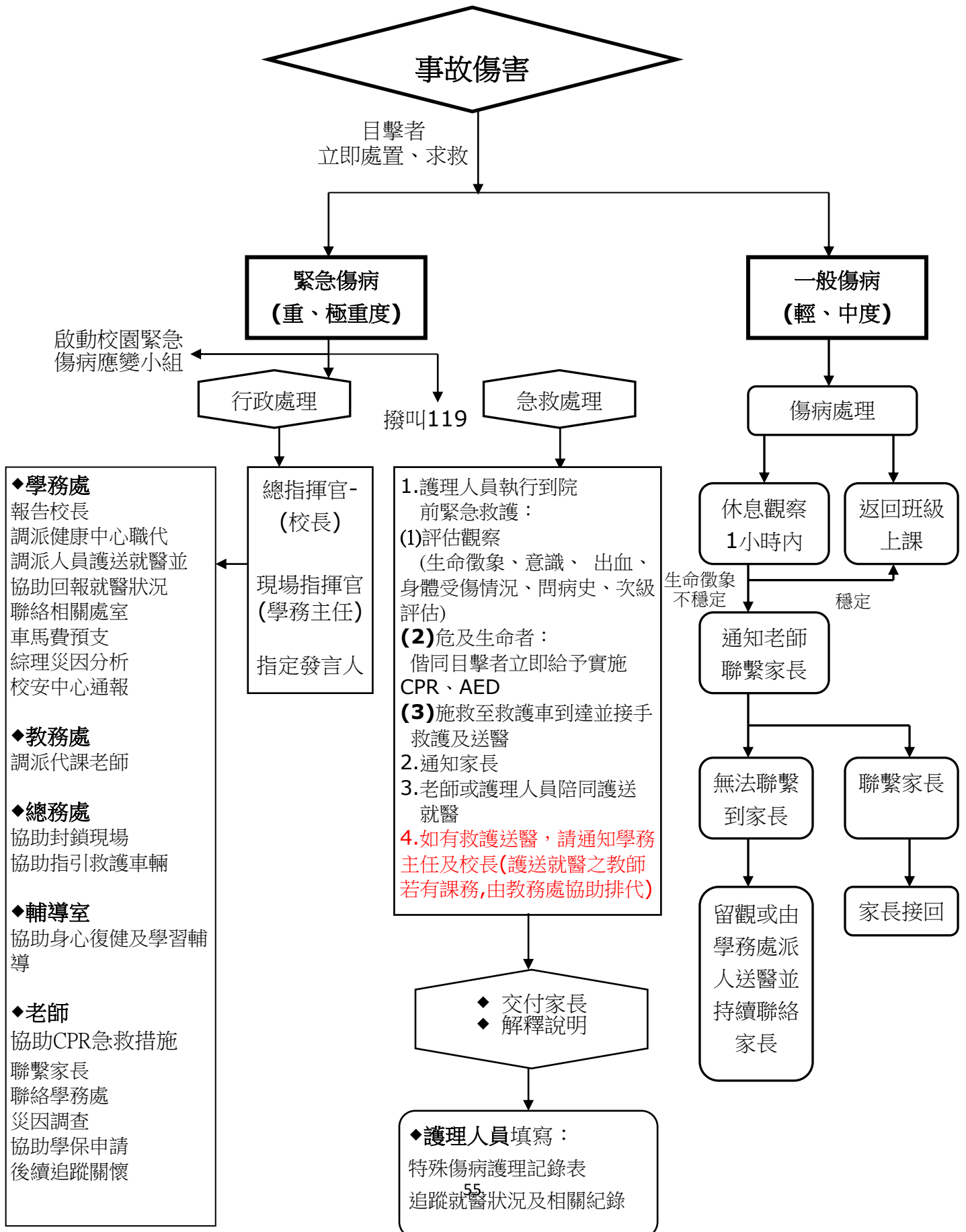
(二) 電話告知警衛室，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伍、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如附件二）。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緊急傷病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除第6條第3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1.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2.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 4 條 1.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2.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第 5 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第 6 條 1.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2.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3.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4.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 第 7 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 9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臺南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貳、計畫摘要

青少年階段正值身心發育成熟的時期，有良好健康的青少年時期，對於成為一個健康、具有生產力的成人有所幫助，促使國家未來有強盛的發展。其中，學生一天在學校活動時間超過 8 小時，一個有利於生理、心理、社會健康的校園即為青少年發育之重要因素。

本校配合市府教育局推動議題，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癮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7 項必選議題，「環境保護教育」為自選議題，結合校內現有組織、資源，讓視師生共同參與，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視窗為活動軸心，融入多元化的教學及宣導活動，培養健康生活態度並實踐，促進校園中每個人都擁有健康的生活型態。

前年度(111 學年度)成果摘要大致如下：

- (一)視力保健績效
 - 1.全體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79%
 - 2.視力不良定期就醫追蹤率 97.73%
- (二)口腔保健績效
 - 1.學生齲齒率為 12.44%。齲齒複檢率 100%。
 - 2.學生每日刷牙次數平均 3 次。
 - 3.共 59 班推動餐後刷牙。
- (三)健康體位績效
 - 1.學生體位適中比率 67.58%
 - 2.學生體位過輕比率 7.81%
 - 3.學生體位過重比率 11.68%
 - 4.學生體位超重比率 12.93%
- (四)菸害防制績效
 - 1.吸菸學生數 0
- (五)校園正確用藥教育績效：
 - 1.遵從醫囑服藥 98%
 - 2.學生家庭具有用藥諮詢電話比率:10%。
- (六)全民健保績效：111 學年度上場，參加人數有 1680 人
- (七)性教育績效：111 學年度上場，參加人數有 1680 人
- (八)急救安全教育績效：
 - 1.學生每日平均受傷人數:111 學年度 30 人/日，
 - 2.教職員工領有 CPR 證照率 97%。

參、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台南市中西區，112 學年度共有 59 班，學生人數有 1687 位，每年訂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列入學校行事曆，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行為。

依 110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平均值(供參)	臺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中 73.1%	國中 71.53%	79%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	國中 82.3%	國中 93.75%	97.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口腔保健	未治療齲齒率	國一 19.41%	國一 15.97%	12.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齲齒複檢率	國一 92.81%	國一 79.64%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國中 8%	國中 7.84%	7.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適中率	國中 61.8%	國中 60.71%	67.58%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過重率	國中 12.35%	國中 12.31%	11.6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超重率	國中 17.85%	國中 19.13%	12.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起重率				

由上表所示可見

- (一)裸視不良率超過 7 成，可歸因於近年 3C 用品大量風行，學生用眼過度的關聯性。因此學校方面歷年來也不斷宣導，複檢率也一直維持在 96%左右，以加強視力保護，避免惡化。本年度將持續努力視力保健宣導，期將裸視不良率下降。
- (二)本校齲齒率 111 學年度較高，112 學年度將加強口腔保健宣導、推廣貝氏刷牙法，確實執行餐後刷牙的活動，期將齲齒率下降。
- (三)本校體位過重、肥胖同學佔全校人數近四分之一，112 學年度將加強健康體位宣導，期許過重及肥胖人數下降。
- (四)菸害與癮癮防制：
本校 111 學年度有食用檳榔者為 0 人，有吸菸習慣人數為 0 人，本學年度將持續宣導拒絕檳榔，以其維持 0 使用率。
- (五)正確用藥及防制藥物濫用：

本學年將善用學校資源，結合社區藥局執業藥師與家長委員擔任醫師、藥師者，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避免正確用藥與強用的狀況發生。

(六) 性教育：

本校性教育結合輔導室兩性平等教育，辦理各項活動，結合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班親會、朝會等等。加強性教育融入課程，透過講座與體驗領域的課程融入，深化性教育的功能。

(七) 安全教育與急救：

本校安全教育結合防災教育，每學年舉辦防災演練。

(八) 全民健保：

透過班親會活動及朝會宣導將全民健保的正確觀念傳達到全校師生與家長的心中，建立不濫用健保資源的正確觀念。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 SWOT 分析現況與背景：

項目	優勢 (S)	劣勢 (W)	機會 (O)	威脅 (T)
學校衛生政策	1.位於台南市中西區，緊鄰忠義國小、孔廟，地處中心，交通便利。 2.總班級數 59 班，學生 1681 人 3.教師認真教學，關心學生。 4.學校行政團隊用心辦理學校活動。	1.學校位於市區中心，上下學車多擁擠。 2.健康促進議題多，行政人力缺乏。	1 教師教學活潑具教學方式更易讓學生接受。 2 各處室合作修正計畫案，達到可行性與雙通性。 3 學校政策引導教學相關活動。 4.學生素質高，好溝通。	1.處於交通要道旁，上下班交通複雜。 2.活動常受時間、經費所限。 3.學生家庭社經地位佳，常接觸 3C 產品。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園廣植綠色植物，環境優美。 3 運動場地有跑道、籃球場、室內棒球場等教學設備。 3.設有飲水機，一班用一座洗手台並放置肥皂。 4.提供酒精、漂白水供殺毒病菌。	1 學生人數多，器材使用率高消耗快。 2 本校為部分時間開放式校區，造成安全管理有漏洞。	1 每年編列預算修繕物質環境。 2 家長費支後經費，協助設備維護更換。	校舍修繕經費不足影響，修繕進度遲緩。

學校社會環境	1 本校擁有成績優秀的羽球、棒球隊，學童易於認同健康體位的價值。 2 本校家長社經階層普遍在中上。較能付出心力重視各項健康議題，菸害及檳榔問題相對較少。	部分家長因為忙於工作，因此對於學童的視力、口腔問題無暇顧及。	十二學年國教推行後，應適能成為起點，健康議題將更受到家長學童的重視。	1 以學生的智育為標準，造成學生天天補習，沒時間注意健康議題。
健康教學	1 教師會作隨機教學、聯絡教學、縱橫交叉課程。 2 事先規畫之相關活動與需求，教師均能配合執行。 3 教師各具專長，人力資源不虞匱乏。	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概念尚不清楚。	1 教師參與健康保健講座，反應良好正向支持。 2 利用社區資源，請醫療專業人士到校宣導。 3 結合教師規畫健康促進活動於各領域課程。 4 提供多元課程，實施適性教學。	1 大部份家長忽略健康重要性，未能以身作則，故難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服務	1 健康中心鄰近教室和操場。 2 學校護理師與學生關係良好，學生學習意願高。 3 社區醫療資源充足。	1 家庭結構多元化健康概念亟待加強。 2 家長本身健康衛生觀念間接影響學生。	1 利用多元化健康教育活動和把握各種家長聚會場合宣導各種健康知識。 2 利用多樣性活動，提高學生參與動機。 3 校內舉辦大型活動時宣導健康促進之觀念。	

學校與社區關係與合作	1 學校與社區良性互動，連結緊密。 2 開放校園，提供社區居民需求。 3 社區人士熱心校務，給予學校最大資源。S	1 大多中產階級，忙碌於工作，無預防疾病之觀念更無健康生活型態之理念。 2 社區內尚有部分危險區域，需落實安全維護改善。	1 社區牙科、眼科內兒科、診所林立，近鄰市立醫院、成大醫院，方便就醫診治。 2 積極與社區藥局、診所聯合。 3 藉由家長會或志工團協助宣導各項健康觀念。	1 有些家長參與校務意願高，惟時間無法配合。 2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日漸增多。
------------	--	---	--	--

肆、計畫內容

(一)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方面：

- 1、評估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需求。
- 2、瞭解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相關因素。
- 3、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
- 4、促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二) 菸害防制方面：

- 1、學校走廊、轉角及頂樓具隱蔽性常成為青少年聚集吸菸場所，必須加強監視及巡視的動線。
- 2、以菸害防制主題美化廁所。
- 3、學校周圍社區商家簽訂愛心商店拒賣菸品。結合校園社團、志工團體監督檢舉周邊商店是否賣菸予十八歲以下青少年。
- 4、舉行拒菸日活動：菸害海報展示、菸害作文比賽、反菸害標語設計、拒菸球賽比賽、健康性質社團成立。
- 5、校園中全面禁菸，並張貼禁菸標誌。
- 6、成立校園志工隊，並配合學校加強吸菸學生稽查工作。
- 7、結合社區資源、中西區衛生所進行菸害防制活動；並邀請醫護專業人員來校進行全校性專題演講。
- 8、吸菸學生專案輔導處理。
- 9、協助尋求戒菸服務網路，包括戒菸門診、戒菸諮詢電話。
- 10、結合校外會加強宣導「春暉專案」中「菸害防制」工作，將其納入教、訓、輔三合一業務。

(三) 防治正確用藥方面：

- 1、舉辦正確用藥防治專題講座。
- 2、於健康教育課時實施正確用藥認知宣教，課後實施測驗。
- 3、於校園張貼正確用藥危害海報及標語，加強宣導。

(四) 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方面：

- 1、舉辦教職員工運動研習。
- 2、舉辦班際球類競賽活動。
- 3、利用體育課加強學生體能。
- 4、透過競賽方式並公開表揚促進學生對體能的要求。
- 5、藉由評量記錄學生體能的發展空間，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起額比序體適能項目。

(五) 視力保健方面：

- 1、舉辦學生視力檢查。
- 2、舉辦眼部舒緩運動或相關性研習。
- 3、於校園張貼視力保健相關標語，加強宣導。
- 4、邀請醫護專業人員來校進行全校性專題演講宣導。
- 5、推廣遠眺休息及護眼操，適時宣導視力保健資料。
- 6、總務處配合更新環照照明設備，以及檢測照度與教室課桌椅適當高度。

(六) 口腔衛生方面：

- 1、舉辦學生口腔檢查。
- 2、於校園張貼口腔保健相關標語，加強宣導。
- 3、邀請家長會委員擔任牙醫之專業人員來校進行全校性專題演講宣導。
- 4、舉行口腔衛生海報比賽。
- 5、提倡經費採購潔牙組，推廣貝氏刷牙法。
- 6、中午餐後進行全校潔牙活動。

(七) 正確用藥方面：

- 1、邀請藥師公會人員配合行事曆舉辦防制正確用藥講座。
- 2、將防制正確用藥觀念融入建體領域課程。
- 3、結合校內春暉專案，共同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之情形。

(八) 安全教育與急救方面：

- 1、融合健體課程，實施 CPR 急救教育課程，目標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習得 CPR 知識與技能。
- 2、定期舉辦防震防災安全教育演練，讓本校師生常保危機意識，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能立即做正確合理的反應。
- 3、建立校園安全地圖，並定期實施校園死角巡邏，避免可疑人事物影響校園安全。

(九) 性教育方面：

- 1、將性教育宣導融入本校健康教育課程，使愛滋病防治及相關性教育知識內化學童認知。
- 2、透過多媒體展示，教導學生認清網路色情造成的各種傷害，使學生能有效杜絕色情誘惑，建立正向的性知識。
- 3、邀請本校家長、屬於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子女等，至本校參與性教育專題觀摩講座。

4.舉行健康教育防治愛滋病講座，讓本校師生了解相關的預防常識與疾病成因。
(十) 全民健康方面:

- 1.利用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印製宣導短語，提醒學生及家長珍惜健康資源「套低健康永續經營」宣導課程。
- 2.融入健體領域課程。

(十一) 正向心理健康: 配合輔導室進行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十二) 計畫實施工作細項:

- 1、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健康促進工作團隊成員包括校內健康教育專業教師(衛生教育、健康體能、輔導諮詢)、行政人員(衛生組、體育組、中心)、學生社團代表及家長志工代表。
健康促進工作團隊負責有規劃及執行的功能，能廣徵學校成員的健康需求，決定目標的優先順序，也能發展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各項活動。同時網羅社區中與健康有關或有興趣的組織、機構及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惠之合作關係，以期有效聯結社區內外之資源，發揮更大之影響力。

2、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收集並分析現有的健康檢查資料、相關的調查統計及研究報告，以了解學校成員之生理、心理及體能健康狀況。運用溝通及人際互動技巧訪談學校成員(教職員工)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對學校健康促進現況之看法及滿意度並評估學校及社區的特性。

3、訂(修)定相關規定方面: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審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依據計畫執行之所需，協調各單位修訂相關規定，以增進人力物力資源之可近性及設備之可利用性，並有充足之經費，以提供更完善的健康環境。

4、課程介入方面: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統整規劃，將所選定之健康議題融入相關之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

5、活動介入方面:

藉由推廣活動及辦理訓練的方式增進學校成員之健康知能與行為，並增強師生互動關係及增進家長及社區等組織之支持與合作。

6、媒體傳播方面:

校園廣播、電子告示板)等等以傳播健康資訊並引發學校成員及家長的關心及參與。
運用平面媒體(如單張、海報、校訊、小冊)及電子媒體(如健康促進網站、

實施大綱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健康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學校物質環境	學校社會環境	社區關係
視力保健	訂定視力保健計畫	每學期舉辦視力檢查活動	護理師及健教老師舉辦視力檢查活動	教室全面替換T5燈具	於班親會、校慶辦理視力保健宣導	邀請專業眼科醫師辦理視力檢查與保健

7

口腔衛生	訂定口腔衛生計畫	每學期舉辦口腔衛生檢查	邀請專業牙醫師辦理牙法活動	提供新生刷牙組於午間進行刷牙活動	於班親會、校慶辦理口腔保健宣導	邀請家長擔任牙醫師者辦理口腔保健活動
健康體位	訂定健康體位計畫	每學期舉辦體位測量、BMI測量活動	與郭綜合醫院配合舉辦健康體位班	實施校內無販售含糖飲料與高熱量零食	於校慶運動會時配合宣導健康體位	與郭綜合醫院合作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菸害防制	訂定菸害防制計畫	為校內有菸害成癮的同學辦理戒菸班	邀請樹人護校講師辦理菸害防制講座	實施無菸校園，於校園張貼禁菸貼紙	於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禁菸觀念	與鄰近社區合作辦理菸害宣導活動
全民健保	訂定全民健保計畫	於健教課時宣導全民健保的重要性	邀請健保局專員辦理講座	發送全民健保宣導小冊	於班親會時對家長發送宣導小冊	與健保局合作進行全民健保宣導活動
性教育	訂定性教育計畫	每學期舉辦健康檢查	於健教課時舉辦導性教育相關知識	實施性別平等校園，杜絕性霸凌	於班親會時對家長宣導青少年性教育	與專業講師合作辦理性教育講座
藥物濫用防制	訂定正確用藥計畫	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活動	於週會時間舉辦相關講座	實施無毒校園，防制藥物濫用	於校慶運動會時宣導防制藥物濫用	與鄰近藥局藥師合作辦理講座

伍、人力配置

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12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侯志偉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蔡志祥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蕭怡君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吳忠政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適應力、情緒適應力)、體適能指標(身體質量指數、肌肉適能、柔軟度、心肺耐力)。透過相關人員的檢測,列表建構說明學生各項生理機能數據。

2、行為與生活型態:包括預防性健康行為(如預防接種、健康檢查)、增進健康行為(如運動、均衡飲食、防曬、壓力管理)、危害健康行為(如吸菸、酒精和正確用藥、暴力行為)。於學期末以圖表顯現以上行為是否有正向的改變。

3、環境因素:包括健康環境(如校園污染防治、景觀規劃、健康餐飲供應)、健康服務(如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轉介、諮詢及轉介系統)、校園社會文化(如凝聚力、和諧性、認同感)。加入教務處及總務處之年度工作計畫,納入校本課程中實施。


4、個人因素:包括健康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健康生活技能。於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完畢後,以問卷調查,將學生的正向改變歸納整理。

捌、預期效益

- (一)視力保健方面:透過視力保健操及遠眺休息活動課程,希望將裸視不良率降低。
- (二)口腔衛生:透過推廣貝氏刷牙法跟餐後潔牙活動,將齲齒率降低。
- (三)健康體位:透過一日無內日活動與健康體位減重班有攸控制體重並減少負擔。
- (四)菸害與檳榔防制:維持良好的無菸零紀錄。
- (五)正確用藥及防制藥物濫用:結合社區藥局執業藥師,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避免正確用藥與濫用的狀況發生。
- (六)性教育:加強性教育融入課程,透過班親會講座與健體領域的課程融入,深化性教育的功能。
- (七)安全教育與急救:鼓勵教職員暑假參加市府教育局CPR急救教育研習,期全校教職員均擁有CPR急救證照。
- (八)全民健保:透過班親會活動及朝會宣導將全民健保的正確觀念傳遞到全校師生與家長的心中,建立不濫用健保資源的正確觀念。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